與原本相符

(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只 小 1				-																				
報ノ	人姓名	林國	春		出年月	生日	R	【國 5	7年	月	. 1	3	國區	民身分	分證 ,	統一		-	1	0	0	2 中華	6 民國			
				~~~									中華	车民	國 居	留言	澄 號									
<b></b>	及 日	民國 10	08年11月	149	250-000 0		1	.09	i	<b>星舉</b> 種	類	第 10	屆立	法委	員選	舉		選	舉區	新	北市	第六	選舉	品		
籍	地址	=								新北	市板	極區	莊前	<b></b> 路	號	建		L								
訊	地址	2							新	北市	板橋	區文	化路	2段1	82巷	1弄	號									
	電話	公	(02)	8252-				宅	(	)						行電	動話				09	32-3	5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語	<u>E</u>	統		編	號			中	華	R	.,	國	居	留	證	號
										•									T			T			T	Τ
																						_				
																									-	
																				+						
																				_		$\dashv$		+		
																	_			+		+		+	1	
	華籍訊絡	報出組織電話	報日民國10籍地址訊地址絡電話公	報 日民國108年11月 籍地址 訊地址 絡電話 公 (02)	報 日民國108年11月14月 籍地址 訊地址 絡電話 公 (02)8252-	報 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組 年月 報 出址	報 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 年度 籍地址 訊地址 絡電話 公 (02)8252-	報 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月 選舉 年度 籍 地 址 訊 地 址 絡 電 話 公 (02) 8252-	報 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 年度 109 籍地址 訊地址 絡電話 公 (02)8252- 宅	報 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月 選舉 籍 地 址 訊 地 址	# 日 R B 108 年 11 月 1 4日 選舉 籍 地 址 新北市 絡 電 話 公 (02) 8252- 宅 ()	# 日 R B 108 年 11 月 1 日 選舉 年度 109 選舉種類 新北市杨 新北市杨 新北市杨 备 電話 公 (02) 8252-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 月 日 國中華報 日 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路電話 公 (02)8252- 宅 ()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月日 國中華民   報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   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   絡電話公 (02)8252- 宅()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月日 國中華民國居   報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出   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   絡電話公 (02)8252- 宅()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57年 月 日 國 中華民國居留書 報 日民國 108年11月14日 選舉 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籍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樓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絡 電 話 公 (02)8252- 宅 ()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月日 國 華民國居留證號   報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樓   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號   絡電話公 (02)8252- 宅() 行動電話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月日 國 籍   報日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   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樓   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號   絡電話公 (02)8252- 宅() 行動電話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57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 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 民國居留證號 報 日 民國 108年11月14日 選舉 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籍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樓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號 絡 電 話 公 (02)8252- 宅 () 行 動 電 話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57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 號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 號 財 市 板橋 區 莊 敬路 號 樓 新北市 板橋 區 文 化路 2 段 182 巷 1 弄 號 路 電話 公 (02) 8252- 宅 () 行動電話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57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影 108 程舉種類 第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新北市 籍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樓 訊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號 絡 電 話 公 (02) 8252- 宅 () 行 動 電 話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 日 民國108年11月14日 選舉 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新北市第六籍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樓 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號 絡電話 公 (02) 8252- 宅 () 行動電話 0932-3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57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市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 生 年 月 日 日 国 籍 中華民國 日 報 中華民國 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4月 日 選舉 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新北市第六選舉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樓 訊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 2 巷 1 弄 號	報人姓名 林國春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57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報 日 民國 108年11月14日 選舉 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新北市第六選舉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號 樓 訊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1弄 號 絡 電 話 公 (02)8252- 宅 () 行 動 電 話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裝 ····································	, 訂		·· 绰	
			* **		************************************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北市板橋 [6] 二埃小段	<b></b>			74/10000	北西土	 問	因	取得價額
		1	İ		林國春	95/08/01	買賣	17, 000, 000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k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 1			勿 		標 	7	ī de	積	(平	方	公尺	.)	權利範	圍(扌	寺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b>(</b> )	又得)	時間	及台	( Ha 4B \	) EE			<del></del>	
)	1	新北 二块/	<b>节板</b> 、段	橋區	江	子翠	段第建號	9	5			2	5	<b>全</b>			林						08/			(取得)		取 (17			
						-				-		<del></del> -						<del></del>							貝		實	含	土	地	_
	-	<del></del>	<del></del>	<del>-</del>		· <del>-</del> . <u>-</u> .		-		<del>-</del>		·- <u>-</u> -	_			<del></del>				_	<del></del>										
<del></del>	+				_	<del></del>																									
																										<u> </u>		<del></del>			_
										<del></del>			+						<del>-</del>												
	_								· <u> </u>	·																					
																	<u> </u>					<del></del>			<del></del>	<del></del>					-
					··							<u> </u>	-	<del></del>	_					-	·				<u> </u>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

	· ······	線 ········
--	----------	------------

(=) 60 64

<b>種</b> ————————————————————————————————————	· 類	總 噸 數 ( ————	長度、 	· 管數)	船	籍	港	PIT	有	人	登記	( 耳	又得)	時間	登記	. ( I	权得)	原日	国 取	得	價	3)
							i												<del> </del>			· <u>- ·</u>
				_			==									<u>:</u>		<del>-</del>	+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					·	ļ		·	
			<u>-</u>		<del>-</del>	<del></del>	-			_							·· <u> </u>	-·		<u> </u>		
			<del></del>						<u> </u>													
															<del></del>		· - <u>-</u> - <u>-</u>				<del></del>	
			-												·		<del></del>					
																		·				ı
		<del></del>	<del></del> -		-··											·	<del>-</del>					
			<del></del>							⊥_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	· 訂 ·····	
---	-----------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銋	容	量牌	<b>P</b> A	K 3	滤石	馬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 時間登	記(取	得)原	因取	得	價	割
VOLKSWA	GEN(汽車	)		3000				-	J9		林園	國春		101/07/05	買	賣			\$1,	800.	000
												<u> </u>									<u></u>
<del></del>						·			. <u> </u>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del></del>		· ————————————————————————————————————	<u>.</u>					<del></del>							<del></del>		· "· . ".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計	線
--	---	---	---

(五) 航空器

<u> </u>	士	製	造	廢	名	稱	國編	鲁 相	表示	: 及 號	所	有	人	登記	( 1	取得	) E	時間	登記	ረ (	取名	手)	原因	取	得	價	
							<del></del>			·					_		·			· -						<u> </u>	
		ļ <del> </del>					<u> </u>										_										
											İ												<u></u>				
				· <del>-</del>	· <del>- · · - · · · ·</del>			<del></del>	-			<del>-</del> ·		<del></del> -					<del></del> -								
			<del></del> -													<u>.</u>											
																											•
										-						<del></del>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del></del>	<del></del>	
息申報筆數: 筆																					·				··· -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幣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 別 所	有	人外	幣		元)	· 本 北 太 入 立
	34 77	74	70,1	m m	88	祖州室市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u> </u>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頁幣 为	所有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552, 241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2, 843, 718
台北重南郵局(第39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林國春	\$495, 020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931, 004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3, 322, 552
花旗(台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1, 412, 282. 27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10,000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1,373
花旗(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國春	\$902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162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 國春(107年 新 北 市 議 員 擬 參 選 人 林 國 春 政治獻金)	\$98, 393

總申報筆數:11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r	線
--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Z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額	i外 幣 幣	各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b>息申報筆數: 筆</b>				<u></u>			<u> </u>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妻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	臺幣	或	折	合業	斤臺	幣絲	題等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_								
							······	<del></del>																	····			
<del></del>			<u>-</u>						· · · · · · ·									<del>,</del>					<u>-</u> -					
			-									• •																
					·····	,	····		<del></del>		<u></u> .		-								· ·						-	•
			<del></del>		····	-							ļ. <u> </u>															
	:																											
															· <u>-</u>											<u>-</u>		
					<u>-</u>			<del></del>											<del></del>								<u> </u>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奘	 · · · · · · · · · · · · · · ·	T	 	绾	****************
 14	 	,		1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ş	)	票面	價客	項 /	單石	立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州	<b>ド或</b>	【折	合	新量	自幣	经
					-																													
																						_					ļ							
															-	-						_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u>-</u>	+						-												
								<del>.</del>				•				+								· · · · · · -										
		-										·				+							-											
						<u> </u>									<u>-</u>																			
																			·															
<u>-</u> , ,.																																	<del></del>	
									_					<u> </u>		_						_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_					_		<u> </u>										
			<del></del>				<del> </del>									-																		
													· <del>-</del>									-			_									
																+													_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	T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del> </del>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
				<u>,</u>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	 訂	 ··. 線·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b>け</b>	產種	頻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著
<b>翡翠高爾夫</b>	球證		1			林國春		70,000	
					·				
									,
			11.01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 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訂	···· 線 ······

#### 2. 保險

	創世紀變額萬能 鴻福還本終身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	<b>会</b> 林國		保單號碼:'	
			] ] 表	/2 器 點 推。	
	好事年年終身保		4.11	保單號碼:	
		였(IU) 林國	<b>国春</b>	保單號碼:	
	好事年年終身保	險(IU) 林國	春	保單號碼:	
	達康 101 終身壽	險(QR) 林國	春	保單號碼:	
	· ·				
<u> </u>					
	5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	1	線
		- "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	. ) 時尼	引取得(	發生	)原
											1		
		·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		
				<del>_</del>		<del></del>							
			-			<del></del>				<del></del>	· · · · ·		
						·····							
						<b>-</b>					<del> </del>	•	
	_												
				·									
					<del></del>								
											ļ	· · · · · · · · · · · · · · · · · · ·	
			<u>-</u>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質 債	務	人们	青	槯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
													<del> </del>				
		<del></del>	-														
							<del></del>	·				ļ			ļ		
							<del></del>	· · · · · - · · ·									
	-				-												
			-														
															ļ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1			 					
	-																
	<u> </u>																
			-													_	
					·····										<del> </del>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4,190,900元)

投 資 人	投資事業名稱	好 資 事 業 地 址柱	及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b>林國春</b>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20 號 5 樓	719, 400		
林國春	玖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湧光里工業九路5號	11, 677, 500		
林國春	臺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北大道三段5號15樓之3	33, 600		
<b></b> 脉國春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	1, 105, 000		
林國春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正東路二段 69 之 10 號 5 樓	653, 300		
林國春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立德街 136 號 6 樓之 1	2, 100		

總申報筆數:6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本欄空白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字放之財產等,
此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然城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168年11月18日	罰鍰。